

續闡明「律法」這詞可有的含糊性與歧義性，暨論保羅等使徒與主耶穌的「律法觀」是否一致，另評「保羅新觀」

方志成

## 一、引言

1.1 本篇是筆者重探與得救論有關之課題的第四篇論文，此系列論文共有八篇，都是嚴謹再思改革宗體統之神學論說及其背後釋經問題而寫的，前三篇依序為：

- (一) [談「全然敗壞論」與事實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
- (二) [從「信乃神賜，始信無關自由意志」等論說與聖經信息的距離及其背後釋經問題說起——細談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可相關的一些基礎課題](#)
- (三) [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

1.2 此重探系列的研究方法是以「仔細、嚴謹、警覺應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並吩咐門徒要奉祂的名去傳之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相符、兼警覺應與整本聖經已有多處清楚講白過的重要信息相符」之釋經原則作為基礎。有關這釋經原則之闡明，見[論文\(二\)](#)第 1.2 部分。一筆者意識到，此釋經原則對基督教得救論、稱義論、成聖論（究竟「成聖」是得救或稱義的更高層次或等級，抑或是得救或稱義的持守）之正解，是十分重要的，若不理會此釋經原則的話，我們對於「兩組」表面上會是矛盾的經文，其實會不能得到妥善的解說。

1.3 筆者也意識到，不協調與不妥當的神學論說，往往是建基於不整全與不妥當的釋經，而不整全與不妥當的釋經，很多時是關連到沒理會某些用詞（例如：義人、信、律法、行為、稱義、重生、成聖）之可有其模糊性與多義性（i.e.可有多於一種的意涵，下稱「歧義性」），而作望文生義式的解說，無視上文下理或及體裁，與及同一書卷或及其他書卷有著的明顯信息。

筆者留意到，有部分學者、牧者、信徒領袖對羅馬書與加拉太講的「因信稱義」，解說得與不少主耶穌已清楚講白過的信息實質相悖，筆者甚望這系列論文，能引發到神學界與釋經學界一起再思保羅說話的真正意思，一起重建與傳講能跟主耶穌已清楚講白過之那些信息協調與吻合（而非實質相悖）的神學與釋經。——始終，保羅的說話不可能會是在「修正」主耶穌的教導，保羅說話的信息不應被錯解，繼而把這錯解視作為（甚或高舉為）彷彿像是應凌駕於主已清楚講白過的那些信息般。

#### 1.4 本篇分題：

- 一、[引言](#)
- 二、[前三篇論文要點](#)
- 三、[續闡明「律法」這詞可有的含糊性與歧義性](#)
- 四、[保羅等使徒與主耶穌的「律法觀」是否一致？](#)
- 五、[另評「保羅新觀」](#)
- 六、[結語](#)

1.5 除另外註明，本文所載的經文引用自和修本的翻譯，非引用和修本翻譯時，會解說原因。

1.6 筆者歡迎任何學者、牧者、讀者對本系列論文任何內容給公開的或電郵的回應、指正或交流，一同再思這些議題，一起就這些議題重建確能協調得到整本聖經相關信息的釋經與神學，筆者電郵：[simonfong201@gmail.com](mailto:simonfong201@gmail.com)。

## 二、 前三篇論文要點

**2.1 「整全性釋經」的需要** 在前三篇論文，筆者都強調，我們於理解與得救論、稱義論、成聖論有關之經文，以探究其正確之神學時，應以嚴謹、仔細、整全、協調、妥當的釋經方法，既需顧及經文上下文理、體裁、及其某些用詞會否可有含糊性與歧義性…等，亦需顧及其信息跟主耶穌及同一書卷及其他聖經書卷所清楚講白過的信息不應有衝突，下稱這種釋經方法為「整全性釋經」。

**2.2 究竟是「悔改而使罪赦罪」還是「信靠而使罪赦」？** 透過「整全性釋經」，筆者發覺有部份學者、牧者、信徒領袖錯解了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講論的「因信稱義」，以致給「因信稱義」解說得實質上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並吩咐門徒要奉祂的名去傳的「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不相符，變相在傳「信靠神便可使罪得赦的道」、「信靠神便可被神法庭式般宣告為無罪的道」，以及去傳連於這種「道」的一系列有問題的論說與釋經。

## 2.3 關於「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的基礎論說和釋經問題

2.3.1 「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sup>1</sup>的基礎論說為「全然敗壞論」(*Total depravity*)，簡單來說，其意思是亞當和夏娃犯罪後，他們及其所有後裔都沒有了可行於神所看為之善（包括相信真神、信靠真神、信從真神旨意悔改）的自由意志力和能力，因而人性全然敗壞，各人完全墮落。

2.3.2 「全然敗壞論」明顯與事實大有距離，既與多數人（不論於家中抑或其他地方）可經歷到或看到的不符，亦與舊約聖經有記載的某些人物的生命不符（例如：亞伯、以諾、約伯、挪亞、亞伯拉罕、摩西、波阿斯、路得、撒母耳、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那幾位南國的王、眾先知、以斯拉、尼希米…等等）。

雖然該論說引用著很多經文來講（創二 17，六 5；耶十七 9；傳七 29；約六 44、65，八 24、36，十五 5；羅三 10-18、23，五 6、12、15-19，羅六 18、22，七 15、18-19、21、23，八 7-8；加五 17；弗二 1、2-5；腓二 13；西一 13、21，二 13；林前二 14；多一 15），然而，若按「整全性釋經」，這些經文其實是不能結論得出該「全然敗壞論」的，詳見[論文一](#)闡釋。

2.3.3 有支持「全然敗壞論」的學者另外提出「普遍恩典論」，以減輕「全然敗壞論」之備受爭議，指稱儘管人性真正的善已經敗壞，但在神的護理下，神給世人普遍恩典，使世人可各自有不同方面和程度的智力和理性，以至不同的人可分別於哲學、科學、醫學、邏輯、法律、管治、經濟、文學、教育...等範疇作到研究和發展。一言下之意，儘管人人都敗壞，沒有真正的良善與公義，但透過神給世人這種普遍恩典，人類仍能得以存在，沒有因為人人都在不斷明裡或暗裡互相行惡，而致人類早已自我滅絕。其實，這「普遍恩典論」本身已折射出「全然敗壞論」是確有強說（及其背後確有釋經問題），因為其所說在各範疇貢獻著研究與發展的人，他們所作的，看不到都總會是有著不良善或不公義的動機，不然，其所研究與發展出來的一切，都只會是更加為禍人間，不會是可造福世界，但事實顯然不是。

2.3.4 「全然敗壞論」是「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的基礎論說，這基礎論說（及其背後釋經）之大有問題，自會帶來建立在其上的其餘四個論說（及其背後釋經）大有問題，及帶來建立在其上之對「因信稱義」的解說大有問題。

---

<sup>1</sup> T (**T**otal Depravity), U (**U**nconditional Election), L (**L**imited Atonement), I (**I**rrresistible Grace), P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 2.4 關於「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的其餘四個論說和釋經問題

2.4.1 「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的其餘四個論說是「無條件預定得救論/無條件揀選論」(Unconditional election)、「有限救贖論」(Limited atonement)、「不可抗拒恩典論」(Irresistible grace)、「個人救恩不會失掉論/聖徒蒙保守論」(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整合來說，「加爾文主義五要點」的認定是：由於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及他們所有後裔的人性都全然敗壞，人人都完全墮落，所以任何人之可以「始信」(始相信、始信靠、始信從)神或主耶穌，都不是其本有可選擇這「始信」的自由意志力和能力，而是神揀選或預定了誰「始信」祂，誰才會「始信」祂，及不能拒絕「始信」祂，並且神定會保守這些人離世前之最後「信祂」或「返回信祂」，及神於這方面的揀選或預定，不是有基於甚麼原因，只是基於神有隨意地作無條件揀選誰必可得救的絕對主權。

2.4.2 這四個論說所分別引用作為其支持的經文有：

- 「無條件揀選/預定得救論」：羅八 29-30，九 11；弗一 4-6、11-12
- 「有限救贖論」：太一 21；約十 11，十七 9；徒二十 28；羅八 32；弗五 25
- 「不可抗拒恩典論」：約六 37、44，十 1
- 「個人救恩不會失掉論」：約十 27-29；羅八 29-30；弗一 3-14

然而，若按「整全性釋經」，上述經文其實並不是可結論得出這四個論說的，這四個論說且與不少經文的信息明顯不符，參例如：結十八 21-32、卅三 11-20；太十三 20-21；腓二 12；來六 4-8；彼後二 20-22；啟二 4-5，三 3、5 等。關於這四個論說背後的釋經有何問題，筆者會在論文(六)〈細談有關「重生、成聖、僅僅得救、獎賞」之正解與錯解〉，和論文(七)〈細談有關「揀選、預定」之正解與錯解〉解構。

## 2.5 關於改革宗/歸正宗指「罪先得赦，然後人才會有悔改的自由意志和能力」

2.5.1 「全然敗壞論」所延伸出來的還有「罪先得赦，然後人才會有悔改的自由意志和能力」之論說。路廿四 47a 清楚道出一個重要信息，就是「悔改」與「赦罪」是有關連的，關於其關連性，整本聖經一直有著的清楚信息是「悔改才得赦罪」，而不是「赦罪才得悔改」。這也是說，「人得了赦罪恩典後/人得被神算為義後，方有可悔改之自由意志力和能力」這種看法，不會是來自正確詮釋聖經，然而，這卻是改革宗/歸正宗所一直認為與認定的「真理」：

- 參《西敏信條》第九章『論自由意志』第 2-4 條（其引用來作為此論點之支持的經文有：創一 26；傳七 29；約八 34、36，六 44、65，十五 5；羅三 10、12，五 6，六 18、22，七 15、18-19、21、23，八 7；加五 17；弗二 1-5；腓二 13；西一 13，二 13；林前二 14；多三 3-5）；
- 另參唐崇榮指，人有四個時期的自由：一、亞當與夏娃犯罪前，人有「可善可惡」的自由；二，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及他們的子孫有「只能犯罪、不能不犯罪」的自由；三，人接受耶穌為基督後才有「可不犯罪」的自由；四，人信主耶穌後，進到永生時則有「不能犯罪」的自由。<sup>2</sup>

關於為何《西敏信條》所引用的上述經文，在「整全性釋經」下，並非能支持得到「罪先得赦，然後人才會有悔改的自由意志力和能力」之論說，筆者在[論文\(一\)](#)已逐一分解。至於唐崇榮的指稱，其第二點明顯與我們日常可見到和經歷到的不符，與例如保羅在羅二 13-16 等的信息也不符。

## 2.6 哪種「信」才是「合神心意的信」？

關於對神的「信」，我們需留意「信」這個詞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

- 這可指不過是「既非信靠神，亦非信從神」的那種「信」，即不過是認知上的信（參雅二 19）<sup>3</sup>
- 這也可指不過是「信靠神，卻不信從神」的那種「信」（參太七 21-23）<sup>4</sup>
- 這亦可指是「信靠神，且信從神（包括因而悔改離罪）」的那種「信」（參創十八 19；彌六 8；太七 21；約三 16，十二 44-50；羅一 5，二 3-8）。

明顯地，只有第三種對神的「信」，才是對神的「真信」，才會是「合神心意的信」。

## 2.7 哪種「信」才是「可使人得赦罪的信」、「可使人得被神算為義的信」、「可

<sup>2</sup> 唐崇榮，《神的預定與人的自由》（台北：中福，2003），56-79。

<sup>3</sup> 自然神論者對神的「信」，雖然也可看為屬於「既非信靠神，亦非信從神」的那種「信」，但其與雅二 19 說的鬼魔怕得發抖之「既非信靠神，亦非信從神」的那種「信」可有分別，因為自然神論者不就是會連「天理」或「天道」都不信從的，但鬼魔則是。

<sup>4</sup> 信靠神（或神的應許或神的名），卻不信從神（或神的教導或神的道）的人，不單在新約時代有，在舊約時代也有，見於例如假先知、腐敗的祭司等，在耶穌時代也有，見於例如假冒為善的文士、法利賽人、大祭司等。

使人得救贖之恩的信」、「可使人得永生的信」？

2.7.1 同理，在前面[第 2.6 部分](#)所列出的那三種對神的「信」，明顯地，只有第三種對神的「信」，也即「信靠神，且信從神（包括因而悔改離罪）」的那種「信」，才是對神的「真信」、「可使人得赦罪的信」、「可使人得被神算為義的信」、「可使人得救贖之恩的信」、「可使人得永生的信」。[【也參前面第 2.2 部分；究竟是「悔改而使罪赦罪」還是「信靠而使罪赦」？】](#)

2.7.2 然而，有人把某些經文（例如：路五 17-26；約三 16-17、35-36，六 40、46-47；徒十三 39；羅一 16-17，三 24，四 1-12；加三 11；弗二 8-9；來十 38）錯誤理解或及向人解說成「人只需信靠，無需任何行為，便可得被神赦罪、得被神法庭式般宣告無罪、得被神算為義、得主救贖之恩、得永生」。也有人把某些經文（例如：詩卅二 5；約壹一 9）錯誤理解或及向人解說為「人只需向神認罪，無需任何行為，便可得赦罪」。關於如此理解該些經文，背後有何釋經不妥，詳見筆者在[論文\(二\)](#)及[論文\(三\)](#)的逐一分解，其中一個重點是，羅三 20、28 等說的「行為」，其意思不可能會是包括羅二 3-24 講的「悔改行為」。

## 2.8 「基督福音」、「因信稱義」、「白白稱義」、「因信得生」的錯解與正解

究竟改革宗（或稱歸正宗）在得救論方面的神學與釋經，是已歸正了的神學與釋經，抑或不過是有待歸正之「神學鐘擺」的另一端，我們且看其如何解說「基督福音」、「因信稱義」、「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及其背後之釋經。整合來說，改革宗體統的解說是「因著主基督已在十架受死，及在第三天復活，完成能夠代贖任何人各罪的救恩，所以，如今任何人只需信（信靠）祂，不需任何行為，便可白白得以被神赦罪、白白得以被神法庭式般宣告無罪、白白得以被神算為義和永遠有此地位、白白得以有永生的生命，因為如果是且需有甚麼行為的話，那就不是白白的恩典」，其引用來支持此種解說的經文，詳見於前面[第 2.7.2 部分](#)。

然而，同樣的經文，若按照前面[第 2.1 部分](#)說的「整全性釋經」去理解，「基督福音」、「因信稱義」、「白白稱義」、「因信得生」的解說應會是「因著主基督已在十架受死，及在第三天復活，完成能夠代贖任何人各罪的救恩，任何人信靠與信從祂去悔改離罪，都能得以白白被神赦罪、白白得以被神算為義、白白得以有永生的生命」，詳見筆者在[論文\(二\)](#)及[論文\(三\)](#)的闡釋

這兩種解說的主要分別是，前者指向「只需信靠神」而說，後者指向「需信靠與信從神悔改離罪」而說，前者與主耶穌一直所傳並吩咐門徒要奉祂的名去傳

的「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 不相符，後者則相符。如此，前者明顯是有問題的，及其問題定會與不妥的背後釋經有關，以下是筆者概括其在釋經上有著的五方面不妥：

一、 關乎「信」在該經文應是在指甚麼 「信」這詞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若不理會經文的上下文、同一書卷另有的信息、其他聖經書卷另有的信息，便把原文「信」(πιστεύω)(believe)這詞，只理解或解說(又或翻譯)為「信靠」，就會帶來釋經不妥，參前面[第 2.6 和第 2.7 部分](#)的講述。

二、 關乎「稱義」在該經文應是在指甚麼 「稱義」的基本意思只是「得被神算為義」，而不是(及不可能是)「無需悔改便可得被神算為義」、「無需悔改便可得被神赦罪」或「無需悔改便可得被神法庭式般宣告無罪」，甚或「一次被神算為義，會永遠有被神無算為義的地位」。詳參筆者在[論文\(三\)](#)第 5.8 部分闡釋。

三、 關乎「行為」在該經文應是在指甚麼 「行為」這詞亦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究竟其意思會否包含「悔改」，我們應按照經文的上下文、同一書卷另有的信息、其他聖經書卷另有的信息，自行思考、意會、意識和判斷，不然，是會帶來不妥的釋經，需知，「悔改離罪」其實也是一種作為或行為，而不是「躺平」，悔改離開 sin of commission，是一種作為(參約十二 44-50)，願饒恕他人，也是一種作為(參太五 43-44，六 14-15)，悔改離開 sin of omission，更明顯是一種作為(按：留意太廿五 24-30、41-46 講的罪，會關乎 sin of omission，另留意，sin of omission 可能會是我們對某些家人、親人或認識的人也有犯的，無論如何，我們的改過都會關乎我們應作回某些所需的作為)。

以羅四 2、四 6、九 32、十一 6 為例，那「行為」應會只是在指上文羅二 25-29 講的「守割禮和儀文」(關於儀文的意思，下面[第 3.2.4 部分備註\(d\)](#)有談及)，而不會且是在指上文羅二 3-24 講的「需悔改」，不然，保羅的說話不但自相矛盾，且與主吩咐其門徒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 相違。

又以弗二 9 說的「也不是出於行為」為例，這話不會是在否定「悔改」乃得赦罪或得救所需，也不會是在排除弗二 8 說的「信」有包含「信從(及因而有悔改行為)」的意思，一來因為這會與保羅自己在羅一 18-二 24 講的信息不符，二來因為弗二 10(對應於弗二 1-5)正是在指我們要「悔改」，從「行於惡」轉為「行於善」。弗二 9 說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其說的「行為」不過是指弗二 11-15 講的「守割禮和其他已被廢掉了的律法規條」(至於弗二 15 說的「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的「律法」是否指「所有律法」，包括「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

基督的律法 / 神的律 / 生命的律例」，見下文[第三](#)和[第四部分](#)所闡明之「律法」這詞可有的含糊性與歧義性)。

四、 關乎「律法」在該經文應是在指甚麼 「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更明顯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若不以為然，或梳理不當，亦會帶來釋經不妥，詳見下文[第三](#)和[第四部分](#)闡釋。

五、 關乎「白白」在該經文應是在指甚麼 改革宗體統認為「基督福音」、「因信稱義」、「因信得生」之所以是「白白的恩典」，既因為是「只需信靠基督，不需任何行為」，亦因為是「始信基督的心，都不過是神所賜，神使誰會始信祂，誰才會始信祂，及不可抗拒，和會最終得保守」。這其實是對羅三 24、八 32、啟廿一 6、廿二 17 所說的「白白」很大的錯解，既與保羅在羅一 18-二 24 等地方講的信息不符，亦與主在路廿四 47a 等地方講的信息不相符。

「信靠神便可得被神算為義」實非主耶穌所講的福音，亦非保羅所講的「因信稱義」和「白白稱義」，「悔改而使罪得赦」才是。事實上，「悔改可得赦罪」絕對不是理所當然的；

- 就 **sin of commission** 而言（「作了神不喜悅人去作的事」的罪），「悔改」不過是「知悔和不再作那些本不該作的事」而已，
  - 就 **sin of omission** 而言（「沒作神不喜悅人有能力及該去作卻沒去作的事」的罪）而言，「悔改」不過是「知悔和作回本該去作的事」而已，
- 「今是」根本不是可作為「昨非」的抵銷，「今是」能使「昨非」之罪得赦免，其實是「白白的恩典」，而這是「主基督為世人完成了能具代贖之恩的工」才最終得以完全成就的恩典，若不然，主基督根本無需降生於世和受死，正因如此，「悔改可得赦罪」乃是「基督的福音」。

且需留意，若不是有主基督於後來完成那能具代贖之恩的工，則就算是舊約聖經裡有所記載的那些先賢(包括亞伯拉罕)、先知、義人或惡人(參結十八 21-32，卅三 11-20)，都不會因為已悔改離開自己有過的罪，而得神赦免其罪與永罰。

主在路廿四 47 說的「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跟「功德主義」、「賺取救恩主義」、「神人合作」、「伯拉糾主義」或「半拉拉糾主義」是兩碼子事。「功德主義」或「賺取救恩主義」跟「信主愛主因而悔改」是兩種不同的心態、動機和事情；把「悔改回應神的慈愛與公義」說為「神人合作」，是不當與扭曲的表述；把「悔改可使罪得赦」看為理所當然，像是無需主基督完成能代贖世人之罪的工才會最終得以成就般，也是不當。

### 三、續闡明「律法」這詞可有的含糊性與歧義性

3.1 正如我們需認定「行為」這詞，在保羅某些說話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不然，其說話會是自相矛盾，見前面[第 2.8 部分第三點](#)闡釋，同樣，我們需認定「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也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不然，有些經文亦會是自相矛盾，見於例如：

- 保羅在羅二 13 說「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而是行律法的稱義」，但在羅三 28 則說「所以我們認定，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於律法的行為」，羅二 13b 與羅三 28 講的「律法」不會是相同的所指，不然，保羅的說話乃自相矛盾。
- 羅三 28 說的「律法」，都不會是林前九 21 和加六 2 說的「基督的律法」，不然，保羅的說話也是自相矛盾。

3.2 本部分我們會看「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之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若沒有為意或不以為然的話，有不少經文我們其實是會解說不通又或錯解，且會錯解得與主耶穌一直所傳的「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根本相悖。本部分增修自筆者[論文三](#)第 5.9 部分。

3.2.1 首先，我們需認定「因信稱義」的信息，與「回轉而使得救的道」（結卅三 11-20）或「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羅二 3-24）的信息，應會是一致的，而不會是不符及有衝突的。因此，無論把創十五 6 說的「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因信而被神算為義」，<sup>5</sup> 抑或把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理解為乃「單因信靠神（而沒關乎悔改），便被神算為義、被神赦罪、被神宣告無罪」，定會是有誤的解經(exegesis) 與釋經(hermeneutics)。

3.2.2 有此解經與釋經錯誤的個中原因，筆者留意到，跟解經者沒有為意（又或許不以為然）保羅有些表達乃高度濃縮，及其某些用詞於其某些說話之可有含糊性與歧義性，不無關係。筆者在前三篇論文已先後闡明過保羅講論「因信稱義」時，在其某些說話所講的「義人、信、行為、做工、不敬虔、稱義」乃如何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我們跟住看「律法」這詞。

---

<sup>5</sup> 留意，創十五 6 說的亞伯蘭的「信」，不應給理解為是單有信靠而沒有信從（包括會因而悔改）的「信」，原因見創十八 19。另外，創十五 6 的上下文其實不是在講罪或是否在獲得到赦罪的話題。

3.2.3 讓我們先有四個重要概念。【一】「律法」這詞誠然沒有在創世記出現過，就亞伯拉罕（或及摩西之前的任何先賢或「義人」<sup>6</sup>）來說，他們的「因信稱義」當然便沒與遵循「律法」有關連，但這不等於沒與遵循「耶和華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 有關連，參創十八 19。【二】這「耶和華的道」應是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而不是在某歷史時空才突然出現的「道」或「律」。【三】這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的「耶和華的道」，應會與愛神並愛鄰如己的「道」或「律」有關，參太廿二 36-40。【四】這「耶和華的道」應也會即是結卅三 15 說的「生命的律例」，及應也會即是太七 21 說的「天父的旨意」，及應也會即是羅七 22 說的「神的律」，及應也會即是林前九 21、加六 2 說的「基督的律法」（原因見於約十二 49-50），及應也會即是羅二 15-16 所指涉的「道德良知律」（或及非聖經詞彙所稱為的「天道」或「天理」）。

3.2.4 「律法」(ὁ νόμος) (the law)這詞在中文新約聖經和修本共出現過 163 次，按各有關經文及其所緊接著的上下文與其他經文有著的信息來看，筆者認為這詞大致可有七種用法：

- (1) 可指妥拉（參例如：太十一 13；約十二 34；羅三 21b；加四 21b-22）；
- (2) 可泛指摩西律法（參例如：約八 5；羅二 12、13a、14(尾句除外)、23a，三 21a；加四 21a；林前九 8-9；來八 4）；
- (3) 可僅指「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下簡稱「A'」）（參例如：羅十三 8、10；加五 14；雅二 8，四 11）；
- (4) 可僅指「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下簡稱「A 與 A'」）（參例如：羅二 13b、15；加三 12；約壹三 4；雅一 25；來十 16）；
- (5) 可僅指「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下簡稱「非 A 與 A'」）（參例如：羅三 28；加二 16-21，三 2-6，五 4、18；弗二 15；腓三 6、9；多三 9）；
- (6) 可僅指某方面的律法（例如夫婦方面的律法）（參例如：羅七 2-3）；

---

<sup>6</sup> 例如：亞伯（參來十一 4）、以諾、約伯、挪亞、羅得（參彼後二 7）、以撒...等

(7) 若前面沒有定冠詞，可只是作為一般用語（參例如：羅二 14 的尾句）

【備註】：`

(a) 有學者從妥拉整理出 613 條摩西律法規條：248 條為訓令式（分 18 類），365 條為禁令式（分 13 類）。<sup>7</sup>

(b) 【重要】：本文說「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不說「摩西律法中的 A'」，兩者是有分別的，後者沒有提及（起碼在字面上沒提及）例如饒恕的道或律，參例如太六 14-15。留意，保羅不可能會是認為不饒恕他人，也可被神饒恕、被神法庭式般宣告無罪、被神算為義的，其他使徒亦不會如此認為，因為主曾數次講及饒恕的道或律，且在「主禱文」也有提及。

(c) 【重要】：本文說「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不說「摩西律法中的 A 與 A'」，原因同上。

(d) 【重要】：本文說的「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與保羅在羅二 27、二 29、七 16 說的「儀文」(written code/letter<sup>8</sup>)，是本質上一致的，筆者看保羅在該三節含糊地說的 written code/letter，本質上不可能會是指（例如）不可拜偶像、不可作見證、不可殺人、不可貪戀別人妻子和財物...等方面的 written code/letter，及只可能會是指並非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的那些 written code/letter。保羅指出過的一些「儀文」例子有：已過時和不再適用之謹守飲食方面的律法條文（羅十四 14、17；加二 11-14）和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方面的律法條文（加四 10）。除了這些例子外，其實已過時和不再適用的那些「律法條文」（以及不是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的那些「規條」）應會還有例如有關：不潔之物<sup>9</sup>、潔淨<sup>10</sup>、獻祭、祭司、烏陵和土明<sup>11</sup>、拿細耳、會幕、法櫃、至

<sup>7</sup> 詳參武林英雄帖，「613 條誡律」，<https://christianstudy.com/data/ot/613commands.html>（檢索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

<sup>8</sup> 以保羅在羅七 6 說的「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為例，一些英文譯本的翻譯如下- [ESV][NIV]: not in the old way of the written code, [NET] [RSV]: not under the old written code, [YLT]: not in oldness of letter, [ASV][NAS]: not in oldness of the letter, [NAB]: not under the obsolete letter.

<sup>9</sup> 利五 2-3、申十四 8

<sup>10</sup> 利十二 4-8、十四 1-32

聖所、為去世兄弟傳宗接代<sup>12</sup>、寫休書<sup>13</sup>、長子繼承權<sup>14</sup>、逆子須處死<sup>15</sup>、安息日做工須處死<sup>16</sup>、可用棍重傷僕人<sup>17</sup>、可打毀僕人一隻眼或一顆牙後讓他/她自由離開<sup>18</sup>...等，儘管保羅並沒有在其書信把這些一一列出，及新約聖經的其他書信作者也沒有特別提及有哪些「律法條文」是已不再適用（按：希伯來書作者除外，他就獻祭及祭司方面的摩西律法條文之已不再適用，在希伯來書有詳細論述）。

- (e) 雖然「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 曾適用於人類歷史某時空裡的以色列民，但由於摩西律法所源於的西奈山之約，在以色列民不斷違約之下，已被廢掉，及基督已立新的約，因而「非 A 與 A'」在新約時代，就算是以色列民亦已不再適用（參耶卅一 31-32；路廿二 20；林前十一 25；林後三 6；來八 8-13，九 15，十二 24），但「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 仍是適用於普世萬民的。

3.3 為闡明「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可如何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若不以為然，我們對不少經文會解說不通，或解說得會與其他經文有矛盾衝突，及與主一直所傳的「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相悖，下面選取了一些經文作為例子。筆者會於經文內用括號加入筆者對當中所講的「律法」之筆者認為該可合理地意會和意識到的意思，然後指出背後值得留意的地方，跟著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如何解說該些經文。（按：根據同一書卷內、或及同作者不同書卷內、或其他聖經書卷內有的清楚信息，連同常理邏輯判斷，對可有含糊性與歧義性之用詞的實質所指，作合理的意會和意識，是需要和重要的。）

### 3.3.1 羅二 13 與 羅三 28 講的「律法」應會是有不同涵意

若按字面，羅二 13b 與羅三 28 是明顯矛盾的，但這兩處講的「律法」應是有著不同的所指，所以兩者其實並非矛盾。

- 羅二 13 —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泛指摩西律法）的為義，而是行律

---

<sup>11</sup> 出廿八 30、利八 8

<sup>12</sup> 申廿五 5-10

<sup>13</sup> 申廿四 1-4

<sup>14</sup> 申廿一 15-17

<sup>15</sup> 出廿一 15、17；申廿一 18-21

<sup>16</sup> 出卅一 14-15，出卅五 2

<sup>17</sup> 出廿一 20-21

<sup>18</sup> 出廿一 26-27

法（「A 與 A'」- i.e 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的稱義。

- 羅三 28 —所以我們認定，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於**律法**（「非 A 與 A'」- i.e. 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的行為。

值得留意：

- 若羅二 13 尾句說的「律法」也是泛指「摩西律法」，則這節經文便會變成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也需遵行（或返回遵行）「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才可被神算為義，但這明顯不符他在其他地方有的信息，例如：羅十四 14、17；加四 10。
- 若羅三 28 說的「律法」是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則這節經文便會變成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可被神算為義並不在乎遵行（或悔改返回遵行）「A 與 A'」，及也即是說包括不在乎悔改返回遵行（例如）不拜假神、不作假見證、不損害他人...等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道德良知律，但這明顯不符他在其他地方有的信息，例如：羅一 18-二 24。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 ✦ 馮蔭坤解說羅二 13 指：

保羅在這裡很可能是從猶太人律法的角度說話：「如果按照律法來稱義，那麼就必得履行律法的要求，因為律法的義，乃在乎行為的完全。」這就是說，理論上，猶太人可以藉著遵行律法而蒙神悅納（=得稱為義），但事實上卻沒有人能。<sup>19</sup>

【筆者回應】 馮氏這解說與不少改革宗/歸正宗學者相同，其不妥的地方是：沒有人行為完全和沒做過神不喜悅的事，這當然乃事實，但羅二 13 及其所緊接著的上下文（也即羅一 18-二 29 整段）都不是在講需「行為完全」，而是在講需悔改，及明顯是講需悔改遵從「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

<sup>19</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壹）》（台北：校園，1997），368-369。

知律)(參羅一 18-24)，及不是在講需悔改遵從「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參羅二 25-29)。另留意，結十八 21-32、卅三 11-20 所講的「被神算為義的人」其實都不是在指「需具行為完全」的人，而是在指「繼續悔改離罪的人」，及按其上下文會是在指於「A 與 A'」(而不是在指於「非 A 與 A'」)上之繼續悔改。

✦ 馮蔭坤解說羅三 28 指：

本節的總意就是：人獲得神看為義者的地位完全是神的賜予，人只能用信心接受，不能有任何貢獻；正因如此，誇口的餘地就沒有了。<sup>20</sup>

【筆者回應】這類解說有的不妥如下：

- ✦ 「人獲得神看為義者的地位完全是神的賜予，人只能用信心接受」這話，明顯是一種不談悔改的說法（按：「接受」這個詞不會是在談「悔改」）。但我們從舊約聖經、主耶穌和使徒們(包括保羅)的說話其實是可清楚知道，能否得被神赦罪和算為義人，是關乎悔改的，及是關乎於「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上之悔改，不是關乎於「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上之悔改，參例如：結十八 21-32、卅三 11-20；路廿四 47；羅二 3-29。
- ✦ 「不能有任何貢獻」這話，以「貢獻」一詞來說，是轉換了課題和概念。——「悔改而使罪得赦」的「悔改」，不可說為乃「貢獻」，那不過是「回應」與「回轉」。
- ✦ 「正因如此，誇口的餘地就沒有了」這話講的「誇口」，誠然是承接羅三 27「既是這樣，哪裡可誇口呢？沒有可誇的。是藉甚麼法呢？功德嗎？不是！是藉信主之法」而說，但保羅在三 27 的意思不過是，我們不能用以儀文或及別些善行的方法，來使曾有（或仍有）的罪得到赦免，且以此來誇口。「悔改離罪」(包括悔改離開 sin of omission)與「功德主義」是兩種不同的心態和事情，羅三 27 說的「誇口」不是在指有人以遵從羅二 3-24 說及的「悔改離罪」來誇口，而是在針對有人以羅二 25-29 說及的「守割禮和儀文」來誇口。

### 3.3.2 加二 16 講的「律法」應僅是指「非 A 與 A'」

<sup>20</sup> 同上，553。

- 加二 16 —— 可是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非 A 與 A'」 - i.e. 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非 A 與 A'」）的行為稱義，因為，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非 A 與 A'」）的行為稱義。

值得留意：

- 加二 16 講的「律法行為」，其涵意不可能會是包括遵行（或悔改返回遵行）「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於[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不然，保羅在這處的意思會變成連遵行（或悔改返回遵行）例如：不拜偶像及只敬拜獨一真神、不作假見證、不損害他人...等，都不是「得被神算為義」所需的。
- 保羅在其上文加二 11-15 所反對的是，有人仍以為要遵行飲食條例（「非 A 與 A'」方面的規條），和遵從不與外邦人同吃的傳統，且假裝著並非有在與外邦人同吃，而不是在反對有人遵行（或悔改返回遵行）「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於[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
- 保羅在加二 16 講的「信耶穌基督」，那「信」的意思不會是有「信靠卻不信從（及因而悔改離罪）」的含意。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菲力·萊肯(Philip Graham Ryken)解說加二 16 指：

保羅談到的「律法」包含但不局限於《舊約》的禮儀律。近來有些學者試圖把保羅談到的律法限定於諸如割禮和飲食規條等的禮儀律，也就是所謂的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種族界限。他們認為保羅與彼得的爭論是關於對禮儀律的遵從而不是道德律。然而從保羅對律法主義的長篇辯論中很清楚地看到保羅談到的律法既包括禮儀律也包括道德律（參腓 3:2-9；羅 2:6-29）。因此，「行律法的義」通常指律法全部的要求。<sup>21</sup>

<sup>21</sup> 菲力·萊肯著，《改革宗研經系列第一卷：加拉太書講解》陳萍譯，（賓州費城：改革宗翻譯社，2005），60。

福音宣告說藉著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及他從死裡復活，主耶穌基督已經滿足了神對救恩的所有要求。除了唯獨信靠基督，我們自己不需要再做什麼以賺得神對我們罪的饒恕、與神的交契以及永生的盼望。這就是福音，神白白的恩典。<sup>22</sup>

【筆者回應】 這類解說有如下不妥：

- ♦ 把摩西律法分為禮儀律與道德律兩種（又或分為禮儀律、道德律、民事與刑事律三種），仍會是未能到位的分法，分為「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與「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會較能到位。舉例說，摩西律法中的「為去世兄弟傳宗接代<sup>23</sup>、寫休書<sup>24</sup>、長子繼承權<sup>25</sup>、逆子須處死<sup>26</sup>、可用棍重傷僕人<sup>27</sup>、可打毀僕人一隻眼後讓他/她自由離開<sup>28</sup>...等」當然不是禮儀律，但也不是在新約時代仍需遵行的道德律、民事與刑事律，把這些統稱為「非 A 與 A'」會較能到位。
- ♦ 加二 11-15 反對的是有人仍以為要遵守「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而不是反對有人仍遵守「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加二 16 說的「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是承接加二 11-15 指有人假裝仍要遵行飲食規條般而說，因而其「律法的行為」只是在指「非 A 與 A'」方面的遵從，不是在指「A 與 A'」方面的遵從（或返回遵從）。
- ♦ 菲力·萊肯在其解說提到羅二 6-29，但沒指出羅二 6-29 其實正是在講我們需悔改離罪返回遵行「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才可得赦罪。至於其跟住給「福音」與「白白的恩典」之解說有何不妥，上文[第 2.8 部分第五點](#)已闡釋。

---

<sup>22</sup> 同上，59。

<sup>23</sup> 申廿五 5-10

<sup>24</sup> 申廿四 1-4

<sup>25</sup> 申廿一 15-17

<sup>26</sup> 出廿一 15、17；申廿一 18-21

<sup>27</sup> 出廿一 20-21

<sup>28</sup> 出廿一 26-27

### 3.3.3 加五 14 講的「律法」應僅是指「A」

- 加五 14—因為全部律法（「A」 - i.e.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包括在「愛鄰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值得留意：

- 加五 14 講的「全部律法」，不會是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因為「A 與 A」不是只有「愛鄰如己」方面內容，是且有「愛神」方面內容。
- 加五 14 講的「全部律法」也不會是指「全部摩西律法」，原因除了同上，也因為有部分摩西律法規條難以說是基於「愛鄰如己」原則（例子；逆子須處死<sup>29</sup>、安息日做工須處死<sup>30</sup>、可用棍重傷僕人<sup>31</sup>、可打毀僕人一隻眼或一顆牙後讓他/她自由離開<sup>32</sup>）。
- 因此，筆者認為我們應可意會和意識得到，加五 14 講的「全部律法」會只是就全部之「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而言。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菲力·萊肯(Philip Graham Ryken)解說加五 14 指：

**5:14 全律法。** 人們禁不住會問, 保羅是不是在重新確立律法的地位? 難道他真像 Räisänen(1983:199)說的那樣前後不一? 又或者「約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 把人「進入約中」的途徑(1-4 章)和「留在約內」的方式(5:13-6:10)區分開來? 對所有這些問題只有一個響亮的答案: 「不是!」因為保羅絕不可能著手建立一種新的律法主義體系。……保羅說到「全律法」, 並不表示他提倡要守住律法的每個命令。…「全律法」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 即「行」在對神和對人的愛中, 而不是一套規則。

<sup>29</sup> 出廿一 15、17；申廿一 18-21

<sup>30</sup> 出卅一 14-15，出卅五 2

<sup>31</sup> 出廿一 20-21

<sup>32</sup> 出廿一 26-27

### 【筆者回應】

- ♦ 保羅當然不是在重新確立律法的地位，我們若正確理解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會曉得他由始至終講的都是指向「悔改返回遵從『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而使罪得赦」的道，見例如：羅一 18-22 29，腓二 12。雖然菲力·萊肯對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之理解不是如此，而是改革宗的那套指向「因信靠而使罪得赦和稱義」的道（或解說），但無論如何，從其上述對加五 14 說的「全律法」之另作解說，仍可折射得出，「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之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是無需否定或否認的。
- ♦ 關於菲力·萊肯提及的「約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究竟其「約」是指哪盟約，及其論說有何不妥，見下文[第五部分：另評「保羅新觀」](#)。該部分且有指出改革宗與「保羅新觀」其實都在錯解保羅講的「因信稱義」，雖然兩者錯解的模樣不同。

#### 3.3.4 弗二 14-15 講的「律法」應僅是指「非 A 與 A'」

- 弗二 14-15 —<sup>14</sup> 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sup>15</sup> 廢掉那記在律法（「非 A 與 A'」 i.e. 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

值得留意：

- 弗二 14-15 講的「律法」，不會是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不然，保羅在該處的意思會不妥地變成是：基督已廢掉（包括）不可拜偶像、不可作假見證、不可損害他人...等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並與其上文弗二 10-13 和下文弗四 17-32 的信息不符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斯托得解說弗二 14-15 指：

話說回來，保羅在這裡可能另有第二層含義。他所指的是道德的律法，而不僅是禮儀的條文。毫無疑問，耶穌並不因道德律法被視為行為準則而廢掉它（門徒仍當謹守遵循）；但因它不是得救之路，他廢除了它！每逢律法被用作得救之法，結果就是分離。人根本守不了律法，不管多麼努力。律法使我們與神分離，也彼此分離。惟有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親自順服，守全了律法；死的時候卻承擔我們違背律法的後果。他替我們承受了「律法的咒詛」（凡不守律法的都面臨審判的威脅），叫我們得以自由。<sup>33</sup>

【筆者回應】 這類解說有以下不妥：

- ◆ 若我們把「律法」這詞，另以例如「不要作損害他人的事」這話來說，則上述粗體字那部分就會不合情與理地變成了是說：「但 不要作損害他人的事不是可得救之路，因而基督廢除了它！每逢 不要作損害他人的事 被用作得救之法，結果就是分離。人根本守不了不要作損害他人的事，不管多麼努力。不要作損害他人的事 使我們與神分離，也彼此分離。」
- ◆ 其實，承接上文弗二 11 講「割禮」，弗二 15 說的「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應會只是就「**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方面而說，不會是且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方面，此外，我們從弗二 10、四 17-32 亦可意會和意識得到「**A 與 A'**」是沒有被廢掉過的。

馮蔭坤解說弗二 14-15 指：

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和修）原文片語其實包含三個名詞（不是兩個），……。換句話說，律法的內容是誠命，而誠命的基本形式是規則條。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不論採納上述哪一個看法，律法都是動詞廢掉（=使之無效）的賓詞（直接受格），這就是說，基督所廢除的是律法本身—作為包括許多規條的法典—而不僅是律法的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

【筆者回應】

- ◆ 馮氏沒為意（又或許不以為然）「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可有其含糊性與歧

<sup>33</sup> 斯托得著，《聖經信息系列：以弗所書》陳恩明譯，（臺北：校園，1997），103。

義性，而以弗二 15 說的「律法」乃其動詞「廢掉」的賓詞，來「引證」弗二 15 是指摩西律法的所有規條已被基督廢掉，然而，不可拜偶像、不可作見證、不可殺人、不可損害他人…等「規條」又豈有被基督廢掉過呢？

### 3.3.5 林前九 20-21 說的「律法」

- 林前九 20-21 — <sup>20</sup> 對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贏得猶太人；對律法（泛指摩西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泛指摩西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A 與 A'」 - i.e. 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以下的人，為要贏得律法（「A 與 A'」）以下的人。<sup>21</sup> 對沒有律法（泛指摩西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泛指摩西律法）的人，為要贏得沒有律法（泛指摩西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一般意思下的律法），而是在基督的律法（「A 與 A'」）之下。

值得留意：

- 基於摩西律法所源於的西奈山之約，在以色列民不斷違約之下，已被廢掉，及基督已立新的約，因而「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在新約時代，就算是以色列民亦已不再適用（參耶卅一 31；路廿二 20；林前十一 25；林後三 6；來八 8-13，九 15，十二 24）。但「A 與 A'」仍是適用於普世萬民。
- 如此，林前九 20a 說的那些「律法以下的人」，應可意會為不過是「以為自己仍要守摩西律法每一規條的人」的婉轉表達。
- 關於林前九 21 說的「基督的律法」是指甚麼，保羅沒解說過。筆者認為「基督的律法」於實質上應也會即是太七 21 指的「天父的旨意」，原因見約十二 49-50，而「天父的旨意」應也會即是創十八 19 指的「耶和華的道」，及應也會即是結卅三 15 指的「生命的律例」，及應也會即是羅二 13-16 指的「道德良知律」，及應也會即是羅七 25 指的「神的律」。
- 「高度濃縮式的表達」或及連同「字詞遊戲式的表達」，是保羅書信有的其中一種風格，其有些說話是我們需按「整全性釋經」原則去合理地意會和意識，而不應作望文生義式解說的。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戈登·費依 (Gordon D. Fee) 解說林前九 20-21 指：

保羅的方針相當超越了瑣碎的一致性和「宗教」本身，他所著重的是「要得猶太人」，以及所有其他人；所以，「向這些猶太人，我就變為像一個猶太人」，這個開頭項目的功能是理解其他部分的線索，一個猶太人如何能「變為像一個猶太人」？明顯的答案是：在關乎猶太人宗教細節的事上，身為復活者的門徒，保羅早就因為它們與一個人跟神之間的關係無關而將它放棄了。它們包括割禮(七 19:加大 15)、飲食律法(八 8:加二 10-13: 羅十四 17:西二 16)，和特殊條例(西二 16)。關於這些問題，不僅保羅自己是自由的；對任何要將這些要求加諸於悔改歸信之外邦人的人，他也採取徹底的反駁立場。另一方面，他也不反對猶太人的歸信者繼續這樣的做法—只要不認為它們是賦予人在神面前的義的地位，<sup>34</sup>

…在這裡，以一種(至少對保羅來說)最不尋常的方式將基督教的道德命令刻畫為「在基督的律法之下」，當然保羅之所以使用「律法」這詞，是因為牽涉到關乎「律法」的「文字遊戲」，這不表示在基督裡有一套新的律法取代了舊的，可是就特定細節來說，它所說的，其中許多都反映了耶穌的教導。<sup>35</sup>

【筆者回應】：

- ◆ 費依指出保羅在「律法」這詞有弄「文字遊戲」，這是筆者的共見。筆者在前三篇論文且有指出，保羅在講論「因信稱義」時，另有一些用詞也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及是我們需留意的，例如：義人、信、行為、做工、不敬虔、稱義、成聖。
- ◆ 費依某些解說與筆者相近，雖然費依並非有如筆者般且引入「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 與「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 這概念來說。至於費依認為保羅不反對猶太人的歸信者繼續守割禮和儀文(只要他們不認為這些乃賦予人在神面前的義的地位是所需的)，筆者則按羅二 28-29 和加六 15-16 的說法，認為保羅且是不鼓勵猶太人歸信者繼續去守這些，關於為何猶太人會是連割禮也不需繼續

<sup>34</sup> 戈登·費依著，《麥種聖經註釋：哥林多前書》陳志文譯，(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2020)，650-651。

<sup>35</sup> 同上，653-654。

遵守，見下文[第 5.2 部分\[回應 2\]](#)後半部分闡明。

### 3.3.6 來七 18-19 與來十 16 講的「律法」不會是相同的所指

- 來七 18-19 — <sup>18</sup>一方面，先前的條例因為本身軟弱，又沒有效益，所以廢除了。<sup>19</sup>因為律法（泛指摩西律法）並不能使甚麼達到完全。另一方面，有更美好的盼望引進來了，我們藉着這盼望就可以親近神。
- 來十 16 — 「主說：這就是我在那些日子以後，要跟他們所立的約：我要把我的律法（「A 與 A'」- i.e. 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放在他們的心坎裡，寫在他們的意念中。」

值得留意：

- 上述採用新漢語譯本的翻譯，因為：(1) 和修本譯第 18 節為「一方面，先前的誠命因軟弱無能而廢掉了」，筆者認為這不是理想的翻譯，因為「誠命」一詞容易使人聯想到十誡，但上文第 13-17 節講的只是祭司制度。(2) 「因為律法並不能使甚麼達到完全」這個翻譯，會較和修本譯為的「律法本來就不能成就甚麼」準確，因為來七 11 的 τελείωσις 與來七 19 的 τελειώω 應都是同樣地在指「達到完全」。
- 來七 19 與來十 16 講的「律法」不可能會是相同的所指，因為會自相矛盾。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歐白恩 (O'Brien, Peter Thomas) 解說來七 19、十 16 指：

來七 19 關乎律法一無所成的插入語，顯示最自然的方式是把「先前的條例」理解為是指摩西律法的整個體系。關乎利未祭司職任的特定規條是整個律法的體現。那「一條誠命」的軟弱無益是「反映了整個律法，也表現了整個律法的特質」。整套律法無法使人完全。

36

神應許要把祂的律法寫在他百姓的心中(來七 16),這乃是指發自內心的順服,是舊約中所期望的,但它現在要被神來成就。此外,這種

---

<sup>36</sup> 歐白恩著,《麥種聖經註釋:希伯來書》陳志文譯,(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2013),158。

順服將不僅是內在的，也是普世性的，在這整群百姓的心裡，而不是僅在分散的個人裡面。<sup>37</sup>

【筆者回應】：

- ♦ 作者言下之意是，來七 18-19 與來十 16 講的「律法」不會是相同的所指，就這點而言，與筆者是一致的，而這也即是說，「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

### 3.3.7 雅一 25 說的「律法」

- 雅一 25 —惟有查看那完美、使人自由的律法（「A 與 A'」*i.e.* 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並且時常遵守的，他不是聽了就忘，而是切實行出來，這樣的人在所行的事上必然蒙福。

值得留意：

- 雅一 25 說的「完美、使人自由的律法」不可能會是指「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方面，只可能會是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方面，這應是可合理地意會和意識到的。

###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加爾文解說雅一 25 指：針對猶太人，雅各採用了他們所熟知的「律法」一詞，以此涵蓋神之真理的全部內涵。雅各之所以稱律法為完美、使人自由，背後有隱含前提，那就是需有神的手指和聖靈銘刻在人的心，及需與基督有連結，若沒有的話，律法被視為不完全且被看作是束縛之律，也就不足為奇。<sup>38</sup>

【筆者回應】：

<sup>37</sup> 同上，592-593。

<sup>38</sup>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Catholic Epistles*, John Ownen translate (Grand Rapids: Christian Classics Ethereal Library), 264, <https://ccel.org/ccel/c/calvin/calcom45/cache/calcom45.pdf> (Accessed 31 August 2026).

- 雖然雅各書是寫給散居在各處的十二個支派的人（雅一 1），但他們讀雅一 25 時，應可從其上文及全封書信的內容，意會和意識得到雅各講的「律法」，不是在指 613 條摩西律法規條，而是神一直有放在普世人心裡面的「神的律」，也即筆者另稱為的「**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 [愛神與愛鄰如己] 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
- 這「**A 與 A'**」本身應是完全、可使人自由（免落入罪與魔鬼的束縛），和放諸四海皆然的，但「**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則不是，參羅 18-二 29，因此，雅一 25 說的「律法」不會是指「**非 A 與 A'**」，只會是指「**A 與 A'**」。雖然加爾文沒有筆者那「**A 與 A'**」與「**非 A 與 A'**」的概念或表達，但他說的「雅各之所以稱律法為完美、使人自由，背後有隱含前提，那就是需有神的手指和聖靈銘刻在人的心」，這話仍可反映出他不會把雅一 25 說的「律法」理解為乃是在指「摩西律法全部 613 條規條」，及也因而可反映出，「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之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根本是無需否定或否認的事實。

#### 四、保羅等使徒與主耶穌的「律法觀」是否一致？

4.1 究竟我們能否從「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所出現過的那 163 次（符類福音書 38 次、使徒行傳 20 次、保羅書信 85 次、希伯來書 11 次、雅各書 7 次、約翰壹書 2 次），總結出保羅的「律法觀」其實是前後一致，使徒們之間的「律法觀」也彼此一致，使徒們與主耶穌的「律法觀」都一致，筆者認為這三個問題都是我們需認真地面對的。

4.2 筆者對這三個問題的回答是：若認定「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話，則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會是肯定的，若否定「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話，則這三個問題的答案卻會是否定的。

前面第三部分已闡明保羅與使徒們的「律法觀」，如何在認定「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下，能確定得到乃是彼此一致，和前後一致的。跟著下來，筆者同樣會於經文內用括號加入筆者對當中所講的「律法」之筆者認為該可合理地意會和意識到的意思，談兩段主耶穌的說話，及指出背後值得留意的地方，然後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意見，和作個總結。

■ 路十六 16-18 —<sup>14</sup> 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嘲笑耶穌。

<sup>15</sup>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以為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sup>16</sup>律法（妥拉）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sup>17</sup>天地廢去比律法（「A 與 A'」 i.e. 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及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的一點一畫落空還要容易。

<sup>18</sup>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丈夫休了的婦人的，也是犯姦淫。

- 太五 17-19 —<sup>17</sup>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妥拉）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而是要成全。<sup>18</sup>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A 與 A'」 i.e. 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及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直到一切都實現。<sup>19</sup>所以，無論誰廢掉這誡命（「A 與 A'」）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人也這樣做，他在天國裡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並如此教導人的，他在天國裡要稱為大。<sup>20</sup>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天國。

值得留意：

- 路十六 16-18 與太五 17-19 都不是易解的經文，其解說可有不同的合理進路，筆者的進路只可以說是其中之一。無論如何，在不同的合理解說進路之背後可顯出的是：「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確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
- 路十六 16 說的「律法」應會是在指妥拉，及尤其是在指妥拉上的預言、預表、應許和警告。路十六 17 說的「律法」應會是在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方面，而不會是在指「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方面，及留意路十六 18 的道或律不是摩西律法有講的。
- 太五 17 說的「律法」應會是在指妥拉，及尤其是在指妥拉上的預言、預表、應許和警告。太十五 18、19 分別說的「律法」和「誡命」應會是在指「A 與 A'」（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關乎[愛神與愛鄰如己]方面的耶和華的道、天父的旨意、基督的律法、神的律、生命的律例、或稱道德良知律）方面，而不會是在指「非 A 與 A'」（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方面。

查考與回應部分學者解說

鮑維均解說路十六 16-17 指：

「律法和先知」是代表舊約的時代，在路加著作中，「摩西和先知」（十六 29、31）以及「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二十四 44）是舊約的統稱，但「律法和先知」卻是較普遍的用詞（徒二十四 14，二十八 23），而這用詞也反映出猶太人在會堂聚會時誦讀「律法和先知的書」的習例（徒十三 15）。<sup>39</sup>

耶穌說明「律法的一點一畫」（*mian keraian*）比天地更難廢去，就是要強調律法的永存性。這節是要更正人對新時代的誤解：新時代的來臨並不表示律法已被廢除，相反地，末世的福音正是要成全律法。**但是，耶穌沒有再詳細解釋律法在新時代中應用的問題。**路加著作的下文既指明教會不應將律法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徒十五 10），這處耶穌所論及的「律法」，也應該不是指那些繁瑣的律例與規條。依照上文耶穌對「忠心」（十六 12）以及「事奉上帝」（十六 13）的討論來看，「律法」是指上帝的普及旨意與計劃。若看路加的下文，「律法」不能被廢去更可能反映出耶穌就是成全律法的那一位：「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二十四 44）。<sup>40</sup>

卡森解說太五 17-19 指：

第 17 至 18 節並非抽象地論及舊約聖經的權柄，而是論及它的有效性與連貫性的性質、範圍、和期限。第 17 節說明這兩者的性質。提及「一點一劃」確立了它的範圍。若將之縮減到道德律法，或未必指各部分的整個律法，或一般含義之神的旨意，都是行不通的。「律法」幾乎肯定是指整個舊約聖經，而不只是摩西五經或道德律法。<sup>41</sup>

第 18d 節的意思只是：聖經中所預言的，神的整個旨意都必須發生；連一點一劃都不會不應驗。<sup>42</sup>

第 19 節的「這誠命」似乎必須指舊約聖經中的誠命，耶穌的來臨並未廢除整個律法與先知，反倒是成全它們。所以，聖經中的這些誠命一甚

<sup>39</sup> 鮑維均，《天道聖經註釋：路加福音（卷下）》（香港：天道，2009），155。

<sup>40</sup> 同上，157。

<sup>41</sup> 卡森著，《麥種聖經註釋：馬太福音》周俞雲翔譯，（South Pasadena：美國麥種，2013），303。

<sup>42</sup> 同上，304-305。

至它們當中最小的一條(關於律法中的區分，見：二十二 36 與二十三 23 註釋)一都必須遵行。但 17 至 18 節已經說明了遵行的性質，律法向前指向耶穌—祂的作為和教訓—所以藉著遵行祂的話合宜地順服它，因為它指向祂，所以祂應驗它就確立了它具有甚麼連貫性，它指向的真正方向，以及順服它的方式。…祂的教訓應驗了舊約聖經的啟示。祂的教訓是舊約聖經所指向的，是必須順服的。<sup>43</sup>

【筆者回應】：鮑維均與卡森分別就該兩處經文的解說，未必是每個解經家都會全然同意的解說，卻都能顯出的是：「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之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根本是無需否定或否認的事實。

【本部分總結】：在認定「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之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下，我們可確定保羅與其他使徒的「律法觀」，跟主耶穌的「律法觀」是沒有衝突的，是一致的。

## 五、 另評「保羅新觀」

5.1 接下來，需談一下「保羅新觀」。「保羅新觀」是指甚麼？簡略來說，「保羅新觀」是指在上個世紀 60 年代，就該如何理解保羅所講論的「因信稱義」和「律法」等議題，出現了一派有別於改革宗之論述的觀點，及這些觀點是由史天達(Krister Stendahl)的一些見解所發展出來的，而這個所稱的「保羅新觀」其實不是一個單一、完全一致的神學體系。

雖然筆者認為「保羅新觀」也有其不妥的地方，但由於本文不是為詳細回應「保羅新觀」而寫，所以只會簡略回應其部分論點，及主要是為指出「信」、「行為」、「律法」等詞彙在保羅書信裡之可其含糊性與歧義性是釋經者不應忽視甚或排除的事實，不然定會產生不妥的釋經，「保羅新觀」如是，「改革宗的傳統教導」其實也如是。至於「改革宗的傳統教導」如何錯解了有關保羅所講之「因信稱義」與「律法」等議題的論述，筆者則已在前文〈[細談「福音、白白稱義、因信得生、因信稱義」之正解與錯解](#)〉及本文第一至第四部分闡釋過。

### 5.2 「保羅新觀」學者、部分論點 vs 筆者回應

---

<sup>43</sup> 同上，305-306。

| 學者                                                                                                                                                                                                                                              | 部分論點 vs 筆者回應                                                                                                                                                                                                                                                                                                                                                                                                                                                                                                                                                                                                                                                                     |
|-------------------------------------------------------------------------------------------------------------------------------------------------------------------------------------------------------------------------------------------------|----------------------------------------------------------------------------------------------------------------------------------------------------------------------------------------------------------------------------------------------------------------------------------------------------------------------------------------------------------------------------------------------------------------------------------------------------------------------------------------------------------------------------------------------------------------------------------------------------------------------------------------------------------------------------------|
| <p>史天達<br/>(Krister Stendah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路先驅</li> <li>· 相關文章：<i>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i>, 1961</li> <li>· 相關著作：<i>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i>, 1976</li> </ul> | <p>[論點 1]：奧古斯丁和路德把個人良心掙扎問題，投射向保羅，和讀進於他的說話，以尋求其罪疚感可得釋放，錯解了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sup>44</sup></p> <p>[回應 1]：其實沒有奧古斯丁和路德那些良心掙扎問題的人，若不為意或不認為保羅講的「信」、「行為」、「律法」等詞彙乃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亦會錯解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及解說得與主耶穌所清楚講白過的不少信息（尤其路廿四 47a）根本相悖。</p>                                                                                                                                                                                                                                                                                                                                                                                                                                                               |
| <p>桑德斯(E.P. Sand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奠基人</li> <li>· 相關著作：<i>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i>, 1977</li> </ul>                                                                | <p>[論點 2]：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地區猶太教奉行的是「盟約律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其意思是猶太人得成為神的選民（進入盟約，<b>Getting in covenant</b>），乃源於上帝無條件揀選恩典，而不是靠守律法，守律法不過是維持盟約身份（留在盟約，<b>Staying in covenant</b>），是對恩典的回應，而犯罪是可透過獻祭制度獲得赦免，律法不是賺取救恩的工具，而是保持在盟約之內、維持群體身份的表現。救恩的起點是神的恩典，律法只是群體生活的規範。<sup>45</sup></p> <p>[回應 2]：(a) 首先，猶太教是不承認耶穌已給了猶太人（及普天下人）立了「新約」的，所以，桑德斯稱在第一世紀巴勒斯坦地區這個時空裡之猶太教乃奉行「盟約律法主義」，其「盟約」不過是指「西奈山盟約」而已。至於耶穌與保羅時代的猶太教是否普遍奉行所謂「盟約律法主義」，大有爭議，即使當時有「部份」猶太人奉行這主義（按：這肯定不會包括主耶穌所責備的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們），都不會影響我們該正確理解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其重點不是為叫人可「維持在 <u>西奈山盟約</u> 群體內」，而是為叫人要「進入與維持在得被神算為義的關係內」，參例如羅二 3-16、三 5-6、31、六 12-13、15-16，也參結十八 21-32、卅三 11-20。(b)「<b>Getting in 西奈山盟約 及其群體</b>」與「<b>Getting in 使罪得赦</b>」是兩碼</p> |

<sup>44</sup> Krister Stendahl, "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Vol. 56, Issue 3 (July 1961): 200-202  
<https://thelogcollege.wordpress.com/wp-content/uploads/2026/01/71489-01stendahl.pdf>  
 (Accessed 31 August 2026)

<sup>45</sup> E. P.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relig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7), 422-423.

|                                                                                                                                           |                                                                                                                                                                                                                                                                                                                                                                                                                                                                                                                                                                                                                                                                                                                                                                                                                                                                                                               |
|-------------------------------------------------------------------------------------------------------------------------------------------|---------------------------------------------------------------------------------------------------------------------------------------------------------------------------------------------------------------------------------------------------------------------------------------------------------------------------------------------------------------------------------------------------------------------------------------------------------------------------------------------------------------------------------------------------------------------------------------------------------------------------------------------------------------------------------------------------------------------------------------------------------------------------------------------------------------------------------------------------------------------------------------------------------------|
|                                                                                                                                           | <p>子事，不應偷換概念，混為一談，前者乃被擄前之任何以色列人於出世便已是屬該群體的，後者是需要人對主有信靠與信從（包括因而悔改離罪）的那種「信」，才可使罪得赦的，參羅二 3-11。 (c) 「<u>Staying in 西奈山盟約 及其群體</u>」與「<u>Staying in 得被神赦罪、得被神算為義</u>」也是兩碼子事，不應偷換概念，混為一談，關於前者，猶太人其實是不會因在暗裡犯了罪卻不悔改，而不屬那群體的，至於後者，人若犯罪卻不悔改，則是不會仍在被神赦罪、仍在被神算為義的（參腓二 12；路廿四 47a；結十八 21-32、卅三 11-20；太十三 20-21；來六 4-8；彼後二 20-22；啟二 4-5，三 3、5），及不是可透過獻祭制度得赦罪的。</p> <p><b>[論點 3]：</b>保羅的意思並非是，只要不犯特定罪行，只要行為端正，就能獲得救贖，正如我們所研究的拉比和其他猶太作家也並非認為順服就能獲得救贖一樣；而是故意或極度惡劣的悖逆會使人失去救贖。在這兩點上一罪的懲罰和順服的獎賞是出於神的公義，但並非救贖論的構成要素；以及端正的行為是「留在」救贖中的條件—保羅的觀點與我們在猶太文獻中發現的完全一致。<sup>46</sup></p> <p><b>[回應 3]：</b>(a) 首先，就桑德斯講的順服來細想，「悔改離罪」(leaving one's sin of commission and sin of omission) 其實乃是重要的「順服」。(b) 若有拉比、猶太作家或及基督教學者等不認為順服於神及因而悔改離罪，是構成得獲赦罪與救贖的要素，恐怕他是沒有足夠理會到「回轉而使得救的道」（結卅三 11-20）及也即「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羅二 3-16），亦沒有足夠理會到太六 15、廿五 41-46、啟二 4-5、三 3-5 的信息，而且錯解了羅四 1-12 講的「因信稱義」（有關羅四 1-12 的錯解與正解，見筆者<a href="#">論文三</a>第 5.10 部分闡釋）。</p> |
| <p>鄧恩(J.D.G. Dun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定名者</li> <li>· 相關著作：<i>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i>, 2007</li> </ul> | <p><b>[論點 4]：</b>保羅並非反對繼續遵行任何律法，只是反對繼續遵行「律法的行為」而已。「律法的行為」（羅三 20、28；加二 16，加三 2、5、10）是個技術性短語，指的是有些猶太人基督徒認為某些作為獨特族群之「分界記號」（“boundary markers”）的行為（諸如：行割禮、守食物戒律），對他們自身在聖約（<i>西奈山聖約</i>）中的地位乃不可或缺，因此對得救也不</p>                                                                                                                                                                                                                                                                                                                                                                                                                                                                                                                                                                                                                                                                                                      |

<sup>46</sup> Ditto, 517-518.

|  |                                                                                                                                                                                                                                                                                                                                                                                                                                                                                                                 |
|--|-----------------------------------------------------------------------------------------------------------------------------------------------------------------------------------------------------------------------------------------------------------------------------------------------------------------------------------------------------------------------------------------------------------------------------------------------------------------------------------------------------------------|
|  | <p>可或缺，因而外邦人也要遵守。鑑於基督的啟示，保羅認為「律法的行為」作為聖約（<i>西奈山聖約</i>）子民的身份標誌已不再必要，且會有礙猶太人信徒與外邦人信徒合一。<sup>47</sup></p> <p><b>[回應 4]</b>：鄧恩認為保羅並非反對繼續遵行任何律法，這點與筆者相同，但筆者不認為保羅只是反對繼續遵行作為獨特族群之「分界記號」的「律法的行為」（諸如：行割禮、守食物戒律），筆者認為在整個摩西律法的 613 條規條中，有些不是作為獨特族群之「分界記號」的「律法的行為」也是保羅會反對繼續遵行的，例如：逆子須處死<sup>48</sup>、安息日做工須處死<sup>49</sup>、可用棍重傷僕人<sup>50</sup>、可打毀僕人一隻眼後讓他/她自由離開<sup>51</sup>...等，也即筆者在前面所稱為的「非 A 與 A'」（<u>非有關自創世以來神已放在普世人良知裡之摩西律法中的部分規條</u>）。此外，「律法的行為」這詞保羅只用過 8 次，而「律法」這詞他則用了 77 次，這些都是我們於理解其「因信稱義」之論述時，需理順其可有之歧義性的。</p> |
|--|-----------------------------------------------------------------------------------------------------------------------------------------------------------------------------------------------------------------------------------------------------------------------------------------------------------------------------------------------------------------------------------------------------------------------------------------------------------------------------------------------------------------|

## 六、結語

「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之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是無需否定或否認的事實，若我們沒有為意或不以為然，其實有不少經文是會解說不通，又或會解說得與某些經文之信息有矛盾衝突的。「律法」這詞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163 次，按各有關經文及其所緊接著的上下文與其他經文有著的信息來看，筆者認為這詞大致可有七種用法，詳見本文[第 3.2.4 部分](#)，這也是說，若我們把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和「律法」理解或解說為，像是我們之可得被神赦罪和算作為義，會無關乎於我們需悔改離罪，返回遵行「天父的旨意 / 耶和華的道 / 基督的律法 / 神的律 / 生命的律例 / 道德良知律」般似的，實屬錯解。

我們於理解保羅所講論的「因信稱義」時，除了需留意「律法」一詞在新約聖經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外，也需留意保羅有些表達乃高度濃縮，與及有另一些用詞也是可有其含糊性與歧義性的，例如：義人、信、行為、做工、不敬虔、稱義、成聖，若我們沒有為意或不以為然，則我們對保羅講論的「因信稱義」之

<sup>47</sup> J.D.G. Dunn.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2008), 111 & 131.

<sup>48</sup> 出廿一 15、17；申廿一 18-21

<sup>49</sup> 出卅一 14-15，出卅五 2

<sup>50</sup> 出廿一 20-21

<sup>51</sup> 出廿一 26-27

理解或解說其實是會與不少經文的信息不符，包括會與主耶穌所清楚過白過的不少信息實質相悖（例如：路廿四 47a；太七 21-23、十一 20-24、廿五 31-46；約十二 44-50；太六 15；啟二 4-5，三 3、5），及會落入一系列環環緊扣之有著釋經不妥的神學論說。

筆者留意到，有一派學者自上世紀 60 年代起提出所謂「保羅新觀」，試圖糾正改革宗對「因信稱義」的錯解，但其實「保羅新觀」本身也有錯解「因信稱義」。雖然該兩者對「因信稱義」的錯解模樣不同，但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沒有為意（又或許不以為然）保羅某些表達乃具高度濃縮性，及其某些用詞乃可具含糊性與歧義性，以致兩方對保羅所論述的「因信稱義」與「白白稱義」，都不過是作著望文生義式的解說，及解說得與「回轉而使得救的道」（結卅三 11-20）及也即「悔改而使罪得赦的道」（路廿四 47a；羅二 3-16）根本不符。

作者簡介：方志成，於香港福音派教會成長，2012 年獲中國神學研究院基督教研究碩士，對與救恩論有關的課題一直有研究與再思的負擔。